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恒昇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羅志恆

被　　告　羅至啓

　　羅錦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在程序法上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而具有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；且合夥解散後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；故清算完結前之合夥與人涉訟，仍得由合夥執行人以合夥名義起訴或應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羅志恆、羅至啓（下逕稱姓名）合夥成立被告恒昇企業社（下稱恒昇企業社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核准設立登記，登記資本
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羅志恆、羅至啓各出資10萬元，登記負責人為羅志恆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是本件得以恒昇企業社作為訴訟當事人，並以羅志恆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先為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20頁、第24頁、第28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恒昇企業社邀同羅志恆、羅至啓及被告羅錦標（下逕稱姓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5月6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8年5月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利率為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2.295%）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自113年6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177萬1,65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、兩造簽立之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併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、TBB放款利率

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28頁、第31頁至41頁），經查核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均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、兩造簽立之契約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